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9
问题 3.....	76
其他问题.....	87

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712.16 万元、183,938.20 万元、237,077.34 万元和 295,813.0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599.25 万元、14,069.84 万元、3,548.74 万元和 15,521.9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2%、21.00%、15.60%和 16.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36.73 万元、51,872.46 万元、80,588.04 万元和 115,445.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9.68 万元、251.47 万元、576.26 万元和 636.05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50%。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5,985.3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59.9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3）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预付账款商业背景、用途和性质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6）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9,195.42	67.73%	126,055.48	63.65%	88,797.48	61.42%
直接人工	28,396.61	8.04%	19,316.29	9.75%	16,677.73	11.54%
制造费用	34,665.97	9.82%	22,671.76	11.45%	19,444.34	13.45%
外协费用	42,386.37	12.00%	25,490.30	12.87%	16,494.35	11.41%
运输费	8,531.98	2.42%	4,534.63	2.29%	3,161.58	2.19%
合计	353,176.35	100.00%	198,068.46	100.00%	144,575.4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年度产品成本构成相对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其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当前汽车行业正朝着节能环保、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出于降低能耗和提高安全性等方面考虑，对车身结构提出了减少质量、增加强度、提高抗冲击性能、延长疲劳寿命和降低成本的要求。汽车零部件材料从传统的低碳钢板向高强度材料，铝合金等轻量材料转变，铝材等轻量化材料在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中应用比例呈上升趋势，且铝材的单价显著高于钢材，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导致净利润下降。

公司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9,213.00	72.18%	48,112.77	65.83%	19,068.79	62.33%
直接人工	13,837.83	6.69%	7,810.29	10.69%	3,036.96	9.93%
制造费用	23,400.62	11.32%	9,729.46	13.31%	4,792.70	15.67%
外协费用	14,993.28	7.25%	5,723.74	7.83%	2,939.04	9.61%
运输费	5,288.09	2.56%	1,708.14	2.34%	754.95	2.47%
合计	206,732.82	100.00%	73,084.42	100.00%	30,592.44	100.00%

2、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124.80	60.19%	42,088.81	68.66%	37,977.21	66.04%
直接人工	6,032.51	9.52%	5,298.76	8.64%	5,992.87	10.42%
制造费用	4,766.98	7.53%	6,300.95	10.28%	6,769.94	11.77%
外协费用	12,363.35	19.52%	5,963.91	9.73%	5,427.68	9.44%
运输费	2,049.34	3.24%	1,643.50	2.68%	1,335.86	2.32%
合计	63,336.99	100.00%	61,295.93	100.00%	57,503.55	100.00%

3、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779.80	49.73%	25,864.34	53.22%	22,010.95	52.31%
直接人工	3,516.48	9.31%	4,556.50	9.38%	5,360.83	12.74%
制造费用	2,819.41	7.47%	4,666.40	9.60%	5,783.78	13.74%
外协费用	11,898.96	31.51%	12,586.64	25.90%	8,127.63	19.31%
运输费	745.81	1.98%	922.45	1.90%	797.08	1.89%
合计	37,760.45	100.00%	48,596.34	100.00%	42,080.27	100.00%

4、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077.82	72.95%	9,989.56	66.19%	9,740.52	67.65%
直接人工	5,009.80	11.05%	1,650.73	10.94%	2,287.07	15.88%
制造费用	3,678.96	8.11%	1,974.95	13.09%	2,097.92	14.57%
外协费用	3,130.78	6.90%	1,216.01	8.06%	-	0.00%
运输费	448.74	0.99%	260.53	1.73%	273.70	1.90%
合计	45,346.10	100.00%	15,091.78	100.00%	14,399.2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铝型材、铝料）、配件等，配件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类配件如氮气弹簧、斜楔、电气元件、导柱、导套、销钉等；金属结构件类配件如支架、保护罩、盖板、侧板、逆变器等，种类繁多。公司产品基本属于客户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设计要求等相应采购不同材料、不同规格的配件进行加工、装配，不同配件的规格、材质、工艺和采购价格差别很大，因此配件难以获得较为恰当的市场公开价格及其变化信息。

报告期内，钢材、铝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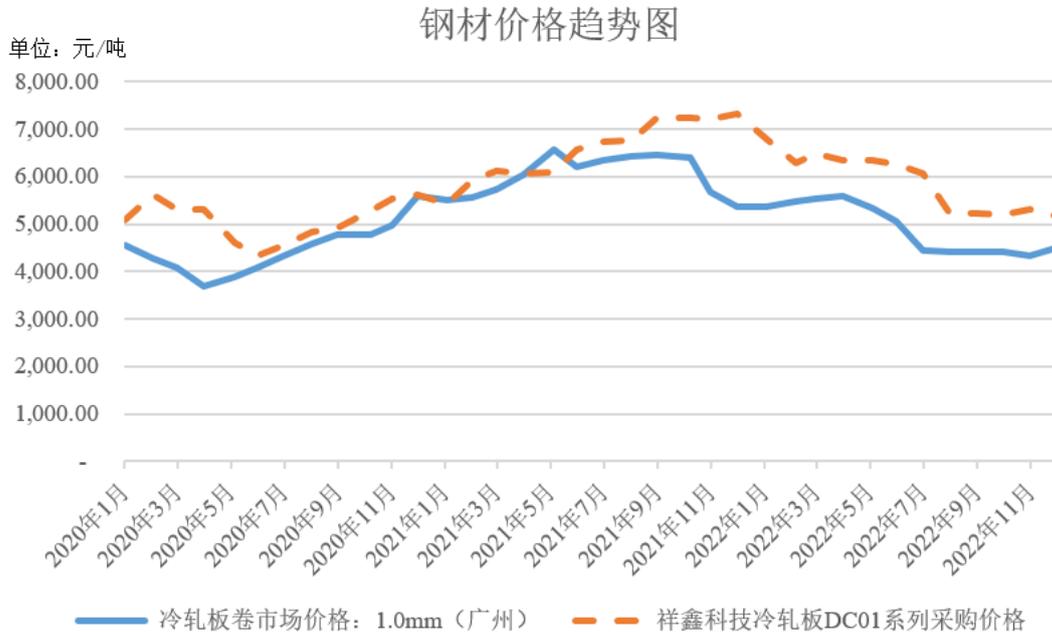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钢材	7,275.74	-9.01%	7,996.57	33.09%	6,008.45
铝材	27,893.69	7.49%	25,949.42	29.12%	20,096.41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度涨幅较大，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价格有所回落。

1、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板、铝材、铝型材等，但规格型号众多（其中仅钢材就有超过 3,000 种规格型号）。就钢材而言，钢材材质、牌号、尺寸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都会导致钢材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冲

压用钢主要包括冷轧板、镀锌板、热轧板、不锈钢、热镀锌铁片等大类，其中冷轧板采购金额最大，在此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冷轧板 DC01 系列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广州市场公开的冷轧板卷现货价（1.0mm）进行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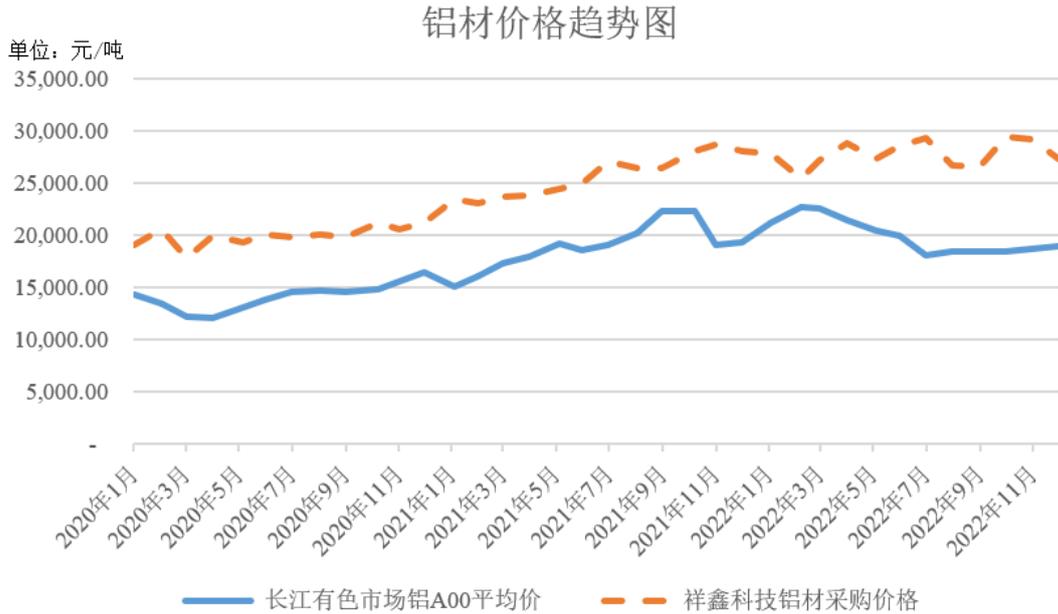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钢材价格自 2020 年 2 季度起开始呈上升趋势，2021 年 3 季度开始波动下降，2022 年下半年开始趋于稳定。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Wind 公布的冷轧板价格为标准母卷现货价格，而公司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在厚度、材质方面可能存在差别，且还需供应商进行分条切割或进行表面处理等加工工序，同时采购量大小的差异也会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公司采购的冷轧板与市场可比钢材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合理。

2、铝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布的铝 A00 平均价格（长江有色）比较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铝材价格自 2020 年 2 季度至 2022 年 1 季度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 2 季度呈下降趋势，2022 年下半年开始铝材价格趋于稳定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价格与铝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铝材采购价格高于长江有色市场铝 A00 价格的主要原因是：Wind 公布的铝 A00 价格为标准铝锭现货价格，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各种型号规格的铝材（板、带、箔），铝材生产厂商往往需要将铝锭融化后加入不同种类及不同比例合金，并经过冷轧/热轧、复合、表面处理等工艺进行进一步加工，铝材的采购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其加工工艺的影响，加工费用构成铝材（板、带、箔）采购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铝材价格与市场可比铝材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型材料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材质差异、加工工艺以及采购量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但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与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汽模	未披露	-	187,904.29	39.62%	134,585.20
威唐工业	未披露	-	72,139.62	30.07%	55,460.18
成飞集成	152,435.04	20.21%	126,811.76	28.91%	98,374.93
合力科技	68,538.93	-2.65%	70,405.70	-1.85%	71,731.52
祥鑫科技	428,946.83	80.93%	237,077.34	28.89%	183,938.20

如上表所示，除合力科技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呈增长趋势。合力科技营业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受整体商用车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其商用车配套的铝合金部品及制动件销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汽模	未披露	-	-21,188.84	-74.31%	-82,475.54
威唐工业	未披露	-	4,876.51	53.44%	3,178.22
成飞集成	5,841.62	4.82%	5,572.84	-53.12%	11,888.25
合力科技	5,893.36	-9.20%	6,490.18	-22.98%	8,427.01
祥鑫科技	25,549.78	298.70%	6,408.34	-60.34%	16,160.09

2021 年，天汽模因外部环境、全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航运价格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仍为亏损状态；成飞集成、合力科技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同。威唐工业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其当年销售给特斯拉的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上升较多所致。

2022 年，成飞集成净利润保持增长，合力科技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也相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因各自经营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不同而呈现各自不同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异常波动。

（四）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8,946.83	80.93%	237,077.34	28.89%	183,93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7.92	300.38%	6,408.34	-60.34%	16,16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0.88	573.50%	3,548.74	-74.78%	14,069.84

1、影响收入的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938.20 万元、237,077.34 万元和 428,946.83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255,716.83	59.62%	90,858.57	38.32%	41,811.64	22.73%
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70,047.12	16.33%	69,953.28	29.51%	72,955.95	39.66%
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42,709.17	9.96%	56,134.92	23.68%	51,533.81	28.02%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53,515.83	12.48%	17,720.03	7.47%	16,697.89	9.08%
其他	6,957.88	1.62%	2,410.54	1.02%	938.91	0.51%
合计	428,946.83	100.00%	237,077.34	100.00%	183,938.20	100.00%

影响收入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为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

（1）行业下游需求

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形成了成熟的产业体系。近年来，汽车行业呈现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尤其是随着“十四五”规划中节能减碳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政策的发布，新能源汽车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20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136.7万辆、352.1万辆和688.7万辆，销量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金额从2020年度的41,811.64万元增加至2022年度的255,716.8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7.30%。

此外，光伏及储能行业近年来也迅速发展。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年）》及统计数据，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230GW，创历史新高。在当前全球用电需求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我国光伏发电政策体系趋于完善，2022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87.41GW，同比上升59.27%，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392.6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预计2022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95GW，累计装机有望达到约487.6GW。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储能是支撑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应用从而推动碳中和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在多方推动下，我国新型储能产业蓬勃发展，装机规模不断提升。预计新型储能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2022年全球及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约为32GW、7GW，创历史新高。随着政策执行、成本下降和技术改进，新型储能将更能满足

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电力储能需求。预计 2025 年，全球及我国新型储能年度新增装机或分别超过 40GW、10GW，有望达到 75GW、21GW。

光伏及储能产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对光伏逆变器、储能机柜等相关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 2020 年以来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收入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16,697.89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53,515.8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02%。

公司下游汽车、光伏及储能等行业需求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最直接的因素，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增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扩大精密冲压模具技术的领先优势，以精密冲压模具为切入点，结合金属结构件批量化、自动化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针对产品应用领域持续进行市场拓展。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行业积累，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向广汽埃安、吉利汽车、比亚迪、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欣旺达、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塔菲尔等企业供应动力电池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热交换系统精密部件、底盘系统部件等产品。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向华为汽车、德赛西威等企业提供可用于 VGW 智能网联、OBC 车载充电、mPOWER 智能电动、AIS 融合感知、ADS 智能驾驶、CDC 智能座舱等模块相关的金属结构件产品。在储能和光伏领域，公司已经向华为、新能安、Enphase Energy、Larsen、FENECON Gmb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光伏逆变器、储能机柜、充电桩机箱等相关产品。在通信设备领域，公司向华为、中兴、长城等企业供应的户外基站金属结构件、IDC 机箱、功能性插箱等产品，可用于 5G 基站和数据中心建设。此外，公司与本特勒、佛吉亚、法雷奥、马勒、延锋等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已经成为广汽集团、广汽埃安、一汽大众、蔚来汽车、吉利汽车、戴姆勒、比亚迪、小鹏汽车等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而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力争与现有客户拓展更多的业务，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保障。

（3）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倡导从研发设计的角度来改进生产技术，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公司研发项目以工艺和技术研发为主，这些技术和工艺能用在多种产品的生产中，为了保持和加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 2020 年度的 7,608.35 万元提高到 2022 年度的 16,707.06 万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积累，公司完成了模块化模具设计数据库系统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研究及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一体化技术及应用开发、智能化大型复杂模具设计、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等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熟练掌握了高性能数控铣削加工技术、翻孔内攻牙技术、整体冲压成型技术、多工步级进冲压技术等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光伏、通信、办公设备等领域。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领域，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超高强度钢板和铝镁合金模具成型技术、自冲铆接（SPR）技术、热融自攻丝技术（FDS）技术、拼焊板技术、CAE 模拟仿真技术等，能够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汽车轻量化和电池箱体解决方案。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提高，持续获取业务机会，因此研发能力也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4）产品质量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对汽车整体性能具有重要影响，供应商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拥有全面的设计、生产、检测技术，在相关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国际先进标准对企业运

营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要求，在借鉴国际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特点形成了一套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各部门的高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符合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持续获取订单、保证业务收入的基础。

综上所述，在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影响净利润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60.09 万元、6,408.34 万元和 25,65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69.84 万元、3,548.74 万元和 23,900.58 万元。

影响净利润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等。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8.89%，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了 60.34% 和 74.78%，主要原因如下：

(1) 毛利率下降。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60%，较 2020 年降低了 5.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相应减少。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的相关内容。

(2) 期间费用上升。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 2021 年计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较上年大幅增加，财务费用由 2020 年的 354.52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3,767.9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同时当年摊销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489.74 万元，导致当年管理费用也增速较快。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0.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300.38%和 573.49%，主要由于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且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为迅速，规模效应有所体现，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综合影响下导致 2022 年净利润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

二、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

（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1,988.95	79.82%	234,666.80	28.23%	182,999.29
主营业务成本	353,176.35	78.31%	198,068.46	37.00%	144,575.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1%	-	15.60%	-	2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15.60%和 16.31%，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5.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及折旧摊销增加的影响，致使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较快。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同步增长，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19.16%	60.60%	11.61%	19.56%	38.72%	7.57%	26.83%	22.85%	6.13%
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9.58%	16.60%	1.59%	12.38%	29.81%	3.69%	21.18%	39.87%	8.44%
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11.59%	10.12%	1.17%	13.43%	23.92%	3.21%	18.34%	28.16%	5.17%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15.27%	12.68%	1.94%	14.83%	7.55%	1.12%	13.77%	9.12%	1.26%
合计	16.31%	100.00%	16.31%	15.60%	100.00%	15.60%	21.00%	100.00%	21.00%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随着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其毛利率贡献也逐年上升，而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83%、19.56%和 19.16%，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上涨 33.09%和 29.12%，由于受合同签订周期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向下游客户的传导通常情况下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时毛利率会有所下降。此外，2021 年度，受芯片短缺影响，部分下游整车厂商产能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对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客户需求降低，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常熟、天津等新增生产基地不能如期全部释放产能，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较去年同期增速较快。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2、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8%、12.38%和 9.58%，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同时受芯片短缺影响，部分下游整车厂商产能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对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客户需求降低，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常熟、天津等新增生产基地不能如期全部释放产能，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较去年同期增速较快。

2022 年度，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燃油汽车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来说更高，部分产品受年降影响价格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常熟、宁波等新增生产基地受近年外部环境的影响，订单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较低。

3、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34%、13.43%和 11.59%。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此外，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中的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销售价格通常会逐步下降，也会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围绕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赛道的战略规划，公司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设备等业务板块，加快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开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产能利用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更多精力和资源用于发展汽车、储能行业相关业务，在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方面，以维持现有业务和客户为主，产品结构也以老产品为主，相同产品价格呈降低趋势，导致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

4、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4.83%和 15.27%，毛利率稳中有升。储能业务相对其他业务来说，客户数量较少，单个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整体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当年新增收入主要来自 Enphase Energy，公司对其销售均为外销，产品定价相对更高，毛利率较高，带动 2021 年度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对主要客户的新产品收入增幅较大，新产品议价时已考虑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因此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 2022 年度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整体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数值	金额	变动数值	金额
天汽模	未披露	-	15.63%	3.43%	12.20%
威唐工业	未披露	-	24.01%	-4.07%	28.08%
成飞集成	12.81%	-5.18%	17.99%	0.50%	17.49%
合力科技	25.12%	0.69%	24.43%	-2.73%	27.16%
平均值	18.96%	-1.55%	20.51%	-0.72%	21.23%
祥鑫科技	16.31%	0.71%	15.60%	-5.40%	21.00%

注：上表中天汽模毛利率为其模具及冲压件产品综合毛利率；威唐工业毛利率为其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成飞集成毛利率为其工装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合力科技毛利率为其模具、铝合金制品及制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公司毛利率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威唐工业、合力科技销售收入中模具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本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收入构成中金属结构件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而模具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金属结构件或汽车零部件，导致威唐工业和合力科技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高于天汽模、成飞集成和祥鑫科技。

2021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与威唐工业、合力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天汽模及成飞集成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天汽模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其产品订单量和价格逐步回升，当期营业收入增幅快于营业成本；成飞集成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销量增加导致产品固定成本有所摊薄。

2022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加，与合力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成飞集成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竞争加剧，其模具和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因各自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成本控制、客户结构、技术水平、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不同而呈现各自不同的变动趋势，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构成明细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4.66	46.70	11,127.96	7,413.20	37.56	7,375.64	5,635.16	29.19	5,605.97
在产品	62,107.05	53.29	62,053.75	38,679.42	41.83	38,637.58	23,270.75	28.94	23,241.80
库存商品	24,959.10	283.32	24,675.78	10,428.66	192.15	10,236.51	11,148.99	103.33	11,045.66
发出商品	26,639.40	363.57	26,275.83	24,643.02	304.72	24,338.31	12,069.03	90.01	11,979.02
合计	124,880.21	746.88	124,133.32	81,164.30	576.26	80,588.04	52,123.93	251.47	51,872.4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存货跌价余额分别251.47万元、576.26万元、746.8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跌价余额合计占存货跌价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88%、86.22%、86.6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

余额逐年上升，与存货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模具等单个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金属结构件等批量生产的产品和单位价值较大原材料，按存货品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较大、单价较低的配件等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111.00	97.78%	79,763.88	98.27%	51,253.50	98.33%
1至2年	2,547.81	2.04%	1,342.60	1.65%	818.40	1.57%
2年以上	221.39	0.18%	57.82	0.07%	52.03	0.10%
合计	124,880.20	100.00%	81,164.30	100.00%	52,12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在98%左右，2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系分摊模具的摊余成本，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该部分存货成本将在有关模具所加工的金属件实现销售时逐步分摊。

（三）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余额	24,959.10	10,428.66	11,148.99
发出商品余额	26,639.40	24,643.02	12,069.03
合计	51,598.50	35,071.68	23,218.02
期后销售结转	36,882.33	33,097.51	22,641.94
期后销售比例	71.48%	94.37%	97.52%
期后销售毛利率	17.59%	13.68%	20.58%

注：期后销售结转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产成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7.52%、94.37%和71.48%，期后销售比例总体较高。2022年12月末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较短，相关存货尚处于正常周转期间内；2020年末、2021年末产成品已基本销售完毕，少数尚未通过销售结转的产成品主要为模具以及部分客户订单发生变动所致，其中模具的交付周期较长。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需求量、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可比产品在公开市场的价格水平、产品毛利率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产品型号较多，不同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分析仅适用于同一客户完全相同产品。在2020-2022年，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上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项目量产一段时间后，生产工艺会趋于稳定，且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生产效率会有所提高，在市场竞争下产品价格会呈现下降趋势；此外，汽车行业中部分客户存在产品采购价格“年降”的惯例。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和争取新产品订单，使得公司整体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天汽模	未披露	9.47%	5.80%
威唐工业	未披露	0.48%	0.58%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成飞集成	4.24%	6.01%	6.33%
合力科技	5.19%	2.90%	3.22%
平均值	4.72%	4.29%	3.74%
祥鑫科技	0.60%	0.71%	0.48%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威唐工业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发行人执行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及时清理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周转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结合预付账款商业背景、用途和性质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用途和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金额
1	物资材料款	10,974.66
2	费用类	261.35
合计		11,236.0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物资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影响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交付排期，提前预付部分材料采购款锁定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采购产品	期后到货金额（含税）
------	--------	----	---------	------	------------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529.94	1 年以内	75.92%	钢材	4,840.81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15.71	1 年以内	2.81%	钢材	118.67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283.31	1 年以内	2.52%	钢材	128.68
宁波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4.79	1 年以内	2.00%	工装	224.79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64.75	1 年以内	1.47%	工装	-
合计	9,518.50		8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93%,其中:汽车制造业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102.57%。公司在供应整车厂的车身件及其他有工艺要求的产品时,为确保材料供应稳定及时,保障客户产品的交付,公司有效利用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源池,优化采购供应链流程,与整车厂资源池内的材料供应商、整车厂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公司按照客户交付排期,结合各个产品的工艺、生产周期等因素,向其资源池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指定原材料,并预付备货款,以进一步锁定原材料供应量与单价,具体的交付量再按公司生产交付排期进行配送至公司。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系广汽集团资源池的供应商,期末预付的款项是公司按照客户交付排期与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制造周期,结合客户未来 3-4 个月的产量变动预测,开展相关的采购工作。近年来,广汽集团部分车型(尤其是广汽埃安品牌)销量持续增加,公司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也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669.95 万元、25,887.75 万元和 74,079.95 万元,广汽集团已成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2022 年,公司根据广汽集团未来 3-4 个月的交付排期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期末对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预付的钢材采购款增加较多。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系合创汽车的资源池的供应商,预付的款项是据公司按照客户交付排期与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制造周期,结合客户未来 2-3 个月的产量变动预测,开展相关的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采取上述业务模式的客户主要系整车厂商，其业务领域覆盖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向其资源池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或配件、特别是核心原材料和配件，不仅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还可以最大化自身的利益。因此，这一模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比较常见，其存在具有合理性。

对上述客户资源池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订单的取得来看，公司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商业谈判获得客户的订单，客户资源池供应商材料采购条款通常会普遍适用于其同类供应商，并不会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从材料供应来看，向客户资源池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该原材料的供给和品质。此外，公司仍需独立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交付时间、生产、库存管理仍由公司自行决定，对上述供应商进行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800.00	2013.1.25	钢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4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
2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750.00	2007.8.3	钢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材批发；钢材零售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8.0872%，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4.8560%，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7.0568%
3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42,723.50	2006.7.11	生产、加工钢材产品及自产产品销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宁波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10	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蒋新征 70%，陈谨 20%，蒋新华 10%
5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00 (美元)	1997.11.18	生产组装，维修机器人，智能机器及自动化系统并提供成套工程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50%，FANUC 株式会社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各期末增幅、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幅度
天汽模	20.96%	204.37%
威唐工业	2.52%	23.92%
成飞集成	4.85%	-16.05%
合力科技	0.45%	-27.89%
平均值	7.20%	46.09%
祥鑫科技	3.18%	475.88%

注：天汽模、威唐工业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上表相关数据根据2022年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1,236.01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18%，与威唐工业、成飞集成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增长较快，均为业务开展所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加，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五、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原材料备货周期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根据产品特性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原材料的备货方式和标准也各不相同，具体如下：

1、精密冲压模具

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按单件组织生产，除少量的标准配件存在 5-15 天的安全库存外，主要模具材料均按需采购，不存在备料的情形。

大部分模具材料的采购周期为 3-7 天，定制化零部件的采购周期根据其工艺复杂程度不同，通常在 5-30 天之间。

2、金属结构件

公司金属结构件使用的原材料品种规格较多，通用材料较少。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通常不会在获取订单前进行大量生产及备货。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于常规原材料，会根据预计订单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合理安排安全库存。对于期货采购，备货周期约在 40-60 天，对于现货采购，备货周期约 3-7 天。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产品名称	生产周期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2-6 个月，金属结构件 3-7 天
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燃油汽车冲压模具 2-6 个月，金属结构件 3-7 天
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 1-2 个月，金属结构件 7-10 天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 1-2 个月，金属结构件 7-20 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钢材	7,275.74	-9.01%	7,996.57	33.09%	6,008.45
铝材	27,893.69	7.49%	25,949.42	29.12%	20,096.41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合理。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度涨幅较大，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价格有所回落。

假设采购量不变，公司钢材、铝材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当期采购总额影响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7,389.84	13,716.77	-541.03
铝材	3,260.81	5,616.71	-1,664.77
合计	-4,129.03	19,333.48	-2,205.80
营业成本	353,468.06	198,068.46	144,575.49
占营业成本比重	-1.17%	9.76%	-1.53%

注：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对采购金额的影响=（本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本期采购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相对较大，导致采购总金额增加 19,333.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9.76%，导致当期营业利润下降较多。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当期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五、（五）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动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结合供应商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公司安全库存等情况预判未来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并根据订单情况合理调整主要原材料备货量，以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开发引入新的供应商，优化供应商体系。公司采用供应商比价的模式，选择最合适的采购原材料和采购价格，以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在新产品开发、报价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后向客户报价，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4)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及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损耗，控制生产成本；

(5) 通过与主要客户的价格协商机制，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时，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在材料价格明显大幅上涨时与客户协商材料补偿款。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原材料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5%、±10%、±20%和±30%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30%	-20%	-10%	-5%	0	5%	10%	20%	30%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万元）	167,436.80	191,356.34	215,275.88	227,235.65	239,195.42	251,155.19	263,114.97	287,034.51	310,954.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1%	27.64%	21.98%	19.14%	16.31%	13.47%	10.64%	4.97%	-0.7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7.00%	11.34%	5.67%	2.83%	-	-2.83%	-5.67%	-11.34%	-17.00%
净利润（万元）	86,544.61	66,213.00	45,881.39	35,715.58	25,549.78	15,383.97	5,218.17	-15,113.45	-35,445.06
净利润变动（万元）	60,994.83	40,663.22	20,331.61	10,165.81	-	-10,165.81	-20,331.61	-40,663.22	-60,994.83
净利润变动比例	238.73%	159.15%	79.58%	39.79%	-	-39.79%	-79.58%	-159.15%	-238.73%

注：上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15%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2.83 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 39.79%。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整体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 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情况

天汽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及外协费用占比分别为 71.51%、71.88%，占比较高。其 2020 年、2021 年持续亏损，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未披露影响金额或进行敏感性分析。

威唐工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4.76%、56.15%，占比较高。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假设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1.13%，汽车冲

焊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3.61%，相比原材料价格本身波动的比例较小，与本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不存在较大差异。

成飞集成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4.05%、63.15%和 63.35%，占比较高。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其成本的增加，但未披露影响金额或进行敏感性分析。

合力科技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4.54%、55.10%和 54.98%，占比较高。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期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22.98%，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模具钢涨价所致，但未披露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金额或进行敏感性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均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天汽模、成飞集成、合力科技未公开披露具体影响金额，威唐工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84.16	-	-
2	其他应收款	2,495.61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460.8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9,823.76	6,969.24	2.56%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0.3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02	-	-
	合计	43,232.35	7,969.24	2.9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4,184.16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系期限较短、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95.61 万元，主要为支付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与代垫代付款项以及向参股公司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460.8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税款和预缴税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823.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854.52	49.00%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58	46.62%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3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65	39.60%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合计		9,823.76			

公司对本特勒祥鑫的投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布局汽车底盘系统、热成型件等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实现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0 万元，系

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该项投资系投资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268.02 万元，为公司预付的采购长期资产款和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租赁押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7,969.24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3 月 24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类金融业务。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金融业务，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3,000.00 万元，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的其他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布局具备较好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合计出资 4,000.00 万元，系投资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向合资公司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

为保障本特勒祥鑫顺利开展业务，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经充分协商，公司与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勒中国”）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 1 年，其中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165 万元、本特勒中国提供借款人民币 4,335 万元。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人民币 4,165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470.00 万元。

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用于本特勒祥鑫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主要目的是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支持其业务发展，加强公司与本特勒中国的合作关系，并非以获得利息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本特勒祥鑫的其他股东本特勒中国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根据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24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对广州远见新能源出资3,000.00万元和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出资4,000.00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二）财务相关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虽然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938.20万元、237,077.34万元和428,946.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160.09万元、6,408.34万元和25,549.78万元，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受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

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

自身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内部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或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15.60%和 16.31%，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72.46 万元、80,588.04 万元和 124,133.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7%、28.60%和 31.4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5、预付款项增长较快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影响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交付排期，提前预付部分材料采购款锁定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1,236.01 万元。如果供应商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表、产品成本结构、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及原因，了

解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2、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情况、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预付账款商业背景、用途和性质等情况，了解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如采购、生产等部门并了解公司的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了解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应对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通过 Wind 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和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预付账款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7、查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8、获取公司审计报告、相关科目明细账、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因各自经营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不同而呈现各自不同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异常波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因各自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成本控制、客户结构、技术水平、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不同而呈现各自不同的变动趋势，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发行人已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已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除对广州远见新能源出资 3,000 万元和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出资 4,000 万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2

2.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莞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宜宾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年合计将实现 17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 万套商用逆变器、20 万套家用逆变器、20 万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截至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19 年首发及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 50.80%、33.31%，多数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广州项目结构件产品的差异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情况等，分产品论述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广州项目结构件产品的差异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

（一）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85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20,348.60	101.74%	2020-11-30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4,948.99	49.49%	2023-12-31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4,028.83	38.79%	2023-12-31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8,791.24	16,340.90	56.76%	2024-1-31
合计	69,178.79	45,667.32	66.01%	-

注：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增加348.60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717.96	9,984.29	31.48%	2023-12-31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22,182.58	4,296.02	19.37%	2023-11-30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4,700.54	25,080.31	38.76%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中，“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业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效益；“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之“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上述未完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近年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因受近年外部环境的影响、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之“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之“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原计划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通讯产品关键零部件，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通讯设备行业增速放缓、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原计划购置大型自动化生产线一条、CNC生产线多条，大型冲压设备一般需提前一年选型订货，设备供应商生产完毕后因设备体积较大的原因不提供存放服务，需立即送货至公司安装，且安装调试至正常生产状态需3个月，因近几年公司总部车间订单排产较为饱和，公司无法为新设备安装留出空余时间，以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

(二)并结合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广州项目结构件产品的差异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

1、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广州项目结构件产品的差异

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广州项目结构件产品的差异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之“(一)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模具设计和冲压领域的竞争优势而新建研发中心,以加强对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模具制造周期,满足整车厂对模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及拓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各前次募投项目除以上两项目外均为生产性项目,相关项目与“广州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要素列示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		
	广州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广州祥鑫	宁波祥鑫	祥鑫科技	广州祥鑫	常熟祥鑫	东莞祥鑫
实施地点	广州	宁波	东莞	广州	常熟	东莞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28,878.55	31,717.96	22,182.80	20,000.00	10,000.00	28,791.24
主要产品	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动力	汽车零部件、数控钣金件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电池箱体					
主要面向市场	珠三角	上海、浙江长三角市场	珠三角	珠三角	上海、江苏长三角市场	珠三角

上述各前次募投生产性项目与“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均包含汽车零部件。其中，“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及“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较之“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与“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更侧重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除动力电池箱体外）与燃油汽车零部件均采用冲压工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较之燃油汽车零部件，差异主要体现在轻量化、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

在轻量化方面，在“双碳”目标引导下，我国推行了众多鼓励措施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鼓励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轻量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近年来，整车制造企业出于成本控制、原材料管理简化等需求，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一体化设计能力和供货能力要求也逐渐提高，特别是在新能源领域，由于整车的轻量化有助于提升其续航里程，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趋势愈发明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较之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更多的使用了轻量化的钢铝合金材料、更新型的金属焊接工艺、更新型的压力成型工艺等。

在产品类型方面，近年来，智能化、电动化发展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确定性方向之一，而随着智能化、电动化的渗透，包括大小“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等系统的革新，带来了与传统燃油汽车不同的汽车零部件需求。

在客户群体方面，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组织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现已基本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等几大零部件集中区域。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总体更有利于实现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优势，在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墨西哥进行布局，与区域客户共同发展：公司“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与本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布局珠三角地区，主要面对广汽集团、比亚迪等客户；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布局长三角地区，主要面对蔚来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延锋等客户，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

2、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必要、合理，不构成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和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加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带来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补足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产能缺口，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具体原因如下：

(1) 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光伏逆变器等市场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补足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

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产能缺口，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要

本次融资拟投向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聚焦重点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的新能源行业。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17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 万套商用逆变器、20 万套家用逆变器、20 万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与持续景气的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光伏逆变器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相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和综合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光伏逆变器市场景气程度不断上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量与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在双碳目标的助推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普及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亦将有力带动产业链实现高速增长。

储能和光伏逆变器市场方面，受益于各国对新能源的推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GW 级市场持续增大，带动光伏逆变器需求快速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7-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6%，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达 21.04 万 MW，预计 2026 年将稳定增长至 57.93 万 MW。近年，随着储能成本的下降、储能技术的进步，储能在全球范围内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装机容量逐年提升，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1 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达到 2.52 万 MW，并预计于 2026 年进一步增加至 52.84 万 MW，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83.8%。光伏与储能装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储能和光伏逆变器产业的发展。

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订单储备情况良好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产品及动力电池箱体产品（不含精密冲压模具）实现收入分别为33,489.20万元、74,886.94万元和235,321.57万元；公司储能和光伏逆变器类产品（不含精密冲压模具）实现收入分别为15,191.81万元、17,635.39万元和52,901.14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均实现逐年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65.08%与86.61%。截至2023年3月末，基于现有及目前规划产能签订的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意向性合同金额区间分别为40亿元~45亿元、35亿元~45亿元、10~20亿元，统计口径为已取得采购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已取得中标或定点通知的项目，预计在未来三年逐步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储备情况良好。

③公司产能吃紧，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等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开工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冲压、CNC加工等工序的开工率已近饱和。

面对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订单需求，公司优化现有产能布局，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将大为改善，有效增强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光伏和储能逆变器等领域客户的供货能力，提升公司服务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及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能力。

(2)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各前次募投生产性项目与“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均包含汽车零部件。其中，前次募投项目“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

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更侧重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各前次募投生产性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实际需求与发展战略开展，但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市场、主要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旨在提升公司精密模具及各类金属结构件的制造服务能力和产能水平。本次募投项目较之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更加聚焦公司核心发展的新能源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以扩大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使公司抢抓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厚公司的业绩水平。

（3）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基础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订单、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等进一步增强，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主要系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近年外部环境及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设备采购安装周期等因素影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各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一致，前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随着国内外大环境逐步平稳，公司将继续推进和落实前次募投项目，以实现产能规模的增加和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

（4）现有货币资金均有明确使用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资金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使用受限的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及现金管理认购的理财产品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约 4.82 亿元，用于保障日常经营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期建设等用途。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需求，需要通过对外融资的方式实现项目建设。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前募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前募投向未发生违规变更，现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融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不涉及频繁过度融资。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情况等，分产品论述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情况

1、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

根据 EV-Volumes 数据，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突破了 300 万辆、600 万辆和 1,000 万辆；2022 年度全球新能源车销量达到 1,052.2 万辆，同比增长 55.46%，2012-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5.78%。此外，EV 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量与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在双碳目标的助推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普及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亦将有力带动产业链实现高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成长，根据 GGII 统计，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45GWh 增长到 2021 年的 226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7%。在技术进步及新能源汽车市占率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动力电池行业未来长期仍将拥有较高增速，根据 GGII 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可达 1,250GWh，2021 年至 2025 年间复合增长率可达 53.4%，动力电池箱体作为其关键零部件之一也将同步受益，获得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提升。

2、储能及光伏逆变器行业

受益于各国对新能源的推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GW 级市场持续增大,带动光伏逆变器需求快速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7-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6%,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达 21.04 万 MW,预计 2026 年将稳定增长至 57.93 万 MW。从交易量来看,据 GMI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为 191.76 亿美元,预计 2022-202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5.3%,2028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将达 277.76 亿美元。

近年,随着储能成本的下降、储能技术的进步,储能在全球范围内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装机容量逐年提升。从储能结构来看,2021 年全球储能规模为 253.7GW,抽水蓄能占比 86.2%,是全球储能的主要方式,累计装机规模第一次 <90%,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方式装机规模为 25.4GW,同比增长 70%左右。从地区分布来看,全球储能项目 TOP5 地区依次是美国 34%、中国 24%、欧洲 22%、日韩 7%以及澳大利亚 7%。国内方面,储能产业随着政策、市场等因素驱动,已开始进入发展期。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CNESA) 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59.4GW,同比增长 37%。其中新型储能继续保持高增长,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GW,超过 2021 年同期的 2 倍,达到 12.7GW,市场发展迅速。预计 2025 年,全球及我国新型储能年度新增装机或分别超过 40GW、10GW,有望达到 75GW、21GW。光伏与储能装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储能和光伏逆变器产业的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及光伏逆变器行业近年来受益于政策及市场推动,均保持了较快发展速度,且未来仍有较高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抢抓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逆变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厚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情况

1、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精密冲压模具类产品与金属结构件类产品均系客户定制产品，涉及如汽车车身结构件、内饰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5G 通讯机柜、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等，上述模具及结构件在加工型面复杂程度、加工精度、外型尺寸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使用关键生产设备工时统计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1）精密冲压模具类

精密冲压模具的关键生产设备为数控加工机床（含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控激光切割机床等），精密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数控加工机床的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加工机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控加工机床实际工时（小时）	328,618.20	308,869.34	331,099.61
数控加工机床设计工时（小时）	316,800.00	312,000.00	312,000.00
数控加工机床产能利用率	103.73%	99.00%	106.12%

（2）金属结构件类

金属结构件的关键生产设备为冲床，金属结构件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为冲床设备的利用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床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床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757,842.54	1,085,799.63	944,738.71
冲床设备设计工时（小时）	1,874,050.00	1,273,050.00	1,138,200.00
冲床设备产能利用率	93.80%	85.29%	83.00%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不断增加设备，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仍然持续处于相对饱和状况。

2、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含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规划产能	达产时间
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扩建后年产汽车模具 200 套、冲压件 5,000 万件	2023 年
常熟祥鑫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15,000 万件	2023 年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34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	2027 年
广州祥鑫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22.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2026 年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生产线项目	年产 50 万套电池冷却板	2026 年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大型零部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增资扩产项目	年产 17.5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27.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2026 年
宁波祥鑫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 5,600 万件汽车冲压件、2,047.76 万件数控钣金件	2023 年
东莞祥鑫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024 年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54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 万台商用逆变器、20 万台家用逆变器	2027 年
宜宾祥鑫	祥鑫科技（宜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PACK 箱体 5 万套	2025 年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59.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	2026 年

3、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动力电池厂商、储能及光伏逆变器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基于现有及目前规划产能签订的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意向性合同金额

区间分别为 40 亿元~45 亿元、35 亿元~45 亿元、10~20 亿元，统计口径为已取得采购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已取得中标或定点通知的项目，预计在未来三年逐步实现销售收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实现覆盖珠三角、长三角、西南的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供应能力，通过在不同生产基地之间调配订单，充分盘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品牌简称	交易对象	简介	供应商认证情况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广汽埃安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控股子公司，2022 年广汽埃安实现销量 27.12 万辆，同比增长 125.67%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广汽乘用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2022 年广汽乘用车实现销量 36.26 万辆，同比增长 11.83%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比亚迪	比亚迪全资子公司	比亚迪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180 万辆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合创汽车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参股新能源汽车品牌，曾用名“广汽蔚来”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法雷奥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四大龙头企业之一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德赛西威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动力电池箱体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动力电池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锂电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蜂巢能源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动力电池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威睿汽车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子公司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产品类型	品牌简称	交易对象	简介	供应商认证情况
	欣旺达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锂电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动力电池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动力电池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中创新航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动力电池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	华为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领先的逆变器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ENPHASE	Enphase energy inc	国际领先的逆变器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新能安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领先的逆变器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供货
	欣旺达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领先的逆变器企业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并获得正式订单
	南方电网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南方电网集团控股子公司	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并获得正式订单

（三）分产品论述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分产品论述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市场处于传统汽车动力系统占主导地位、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的“多元化”发展时代，双碳绿色发展的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然驶入“快车道”。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6.6万辆、136.7万辆，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产销量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生产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利用。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加，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瓶颈问题凸显。本项目拟在广州租赁厂房新建车身结构件产线，引进大批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拥有领先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能够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出口欧洲、北美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生产及研发基地、技术—商务办事处均处于汽车产业集群中心，与广汽集团、吉利、蔚来、中国一汽、德赛西威、华为等国内外企业成为合作伙伴，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车身结构件生产规模为 20 万套。同时，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标准、高要求。综上，基于长久以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丰富的营销渠道，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销量，提升盈利水平，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建设。

（2）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动力电池箱体产品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不可再生资源日益短缺，我国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方面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在此趋势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逐渐成为汽车产业转型的主要发展方向。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程加快的带动下，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为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1.35TWh。随着动力电池装机量的不断增长，动力电池箱体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动力电池箱体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从制造协同转变为生态联盟，与区域汽车厂商进行协同共生，承接其相关的零配件业务，提升相关产品的品质，以此达成战略合作。如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国轩高科等主要客户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布局，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达成战略协议，公司拟以区域市场为重点，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以提高产品的区域市场份额。本项目拟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四川宜宾建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旨在布局华南、华东与西南地区市场，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双碳”背景下，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游的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公司市场份额在国内外市场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在行业成长期和公司未来

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急需抓住机遇,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因此,本项目拟通过扩大车间规模,增加产线,新增双机双卫分总成 CMT、手工 TIG 焊机、双机双卫 FDS 工作站等设备,大幅提高公司动力电池箱体产能,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同时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车身结构件生产规模为 170 万套,公司可更快响应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在 2022—2025 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在 83GW 至 99GW 之间,预计到 2027 年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00GW。在新建的光伏发电项目中多使用直流系统,需要使用光伏逆变器进行直流电到交流电的转化。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蓬勃发展,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日益增多,光伏逆变器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储能项目的日益普及,电站配储比例持续上升,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209.4GW。未来,随着各国“碳中和”目标承诺时间的逐步接近,储能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契机。

为满足储能、光伏逆变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随着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及储能行业,不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目前国内光伏及储能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相关生产企业需要从制造协同转变为生态联盟,与区域厂商进行协同共生,承接其相关的零配件业务,提升相关产品的品质,以此达成战略合作。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可生产 15 万套商用逆变器、20 万套家用逆变器,有利于公司提高光伏逆变器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分产品论述新增产能规模的消化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产能规模的消化措施

①持续服务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向广汽埃安、吉利汽车、比亚迪、法雷奥、佛吉亚等企业供应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热交换系统精密部件、底盘系统部件等产品。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向华为汽车、德赛西威等企业提供可用于 VGW 智能网联、OBC 车载充电、mPOWER 智能电动、AIS 融合感知、ADS 智能驾驶、CDC 智能座舱等模块相关的金属结构件产品。此外，公司与本特勒、佛吉亚、法雷奥、马勒、延锋等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已经成为广汽集团、广汽埃安、一汽大众、蔚来汽车、吉利汽车、戴姆勒、比亚迪、小鹏汽车等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EV 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产品实力与服务能力，持续服务现有客户，以满足现有客户在新能源市场扩张背景下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

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

整车制造企业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区域协同的特点，我国华南地区为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为数不多的重要集聚地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在华南地区新增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产能，能够有效缩短与客户的距离，能够及时、有效的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精密冲压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与根据市场规模的需求和公司前期已经制定的销售业绩目标的需要，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资源。

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汽车车身结构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内资源与经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成本控制能力更加突出。未来，公司可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与经验优势，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渠道、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完善管理水平，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塑造公司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随着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可以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消化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新增产能。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动力电池箱体产品产能规模的消化措施

①持续服务现有动力电池箱体产品客户

在动力电池箱体领域，公司向宁德时代、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威睿汽车、欣旺达、孚能科技、国轩高科、中创新航、塔菲尔（Tafel）等企业供应动力电池箱体等产品。根据 GGII 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可达 1,250GWh，2021 年至 2025 年间复合增长率可达 53.4%，动力电池箱体作为其关键零部件之一也将同步受益，获得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动力箱体技术产品实力与服务能力，持续服务现有客户，以满足现有客户在动力电池箱体领域扩张背景下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

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四川宜宾地区新增动力电池箱体产品产能，能够有效缩短与客户的距离，能够及时、有效的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做好配套。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精密冲压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与根据市场规模的需求和公司前期已经制定的销售业绩目标的需要，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国内外潜在新客户资源。

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模具技术、钢铝连接技术、自冲铆接（SPR）技术和热融自攻丝技术（FDS）技术、搅拌摩擦焊（FSW）技术、热成型及拼焊板技术等，在动力电池箱体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成本控制能力更加突出。未来，公司可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与经验优势，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渠道、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完善管理水平，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塑造公司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随着动力电池箱体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发行人可以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消化动力电池箱体产品新增产能。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产能规模的消化措施

①持续服务现有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客户

在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领域，公司向华为、ENPHASE、新能安、欣旺达、南方电网等企业供应光伏逆变器类、储能逆变器类及储能机柜等产品。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7-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6%，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达 21.04 万 MW，预计 2026 年将稳定增长至 57.93 万 MW。从储能结构来看，2021 年全球储能规模为 253.7GW，抽水蓄能占比 86.2%，是全球储能的主要方式，累计装机规模第一次<90%，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方式装机规模为 25.4GW，同比增长 70% 左右。从地区分布来看，全球储能项目 TOP5 地区依次是美国 34%、中国 24%、欧洲 22%、日韩 7%以及澳大利亚 7%。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59.4GW，同比增长 37%。其中新型储能继续保持高增长，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GW，超过 2021 年同期的 2 倍，达到 12.7GW，市场发展迅速。预计 2025 年，全球及我国新型储能年度新增装机或分别超过 40GW、10GW，有望达到 75GW、21GW。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产品实力与服务能力，持续服务现有客户，以满足现有客户在光伏及储能逆变器市场扩张背景下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

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精密冲压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与根据市场规模的需求和公司前期已经制定的销售业绩目标的需要，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资源。

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金属结构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内资源与经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成本控制能力更加突出，例如与华为的合作从 5G 通讯领域拓展到光伏及储能逆变器领域等。未来，公司可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与经验优势，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渠道、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完善管

理水平，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塑造公司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随着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可以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消化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新增产能。

三、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关键效益指标

本项目关键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202,000.00 万元	
净利润	19,140.61 万元	
毛利率	22.59%	
净利率	9.48%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5.55 年	6.48 年
内部收益率（IRR）	27.30%	21.03%
净现值（i=12%）	66,488.94 万元	38,379.55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见本题“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为商用逆变器、家用逆变器和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19-2021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4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4 年）不含税收入 202,000.00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单价(元, 不含税)	销售收入(万元)
1	商用逆变器	150,000	2,000.00	30,000.00
2	家用逆变器	200,000	500.00	10,000.00
3	动力电池箱体	540,000	3,000.00	162,000.00
	合计	-	-	202,000.00

3、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构成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构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总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7.37%。

本项目达产后其他销售费用率约为 1.50%，其他管理费用率约为 5.01%，其他研发费用率约为 3.00%。

发行人其他销售费用率、其他管理费用率、其他研发费用率均位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费用率区间。发行人净利润测算合理、谨慎。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5、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25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

6、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使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发行人“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营业收入	12,000.00	72,600.00	137,200.00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2	生产成本	10,196.29	58,349.20	107,833.03	157,278.67	157,278.67	156,742.39	156,370.38	156,370.38
3	毛利率	15.03%	19.63%	21.40%	22.14%	22.14%	22.40%	22.59%	22.59%
4	税金及附加	3.60	108.24	370.48	907.12	907.12	907.12	907.12	907.12
5	研发费用	360.00	2,178.00	4,116.00	6,060.00	6,060.00	6,060.00	6,060.00	6,060.00
6	销售费用	180.00	1,089.00	2,058.00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7	管理费用	2,061.31	3,681.95	6,892.57	10,111.69	10,111.69	10,111.69	10,111.69	10,111.69
8	利润总额	-801.20	7,193.61	15,929.92	24,612.52	24,612.52	25,148.81	25,520.82	25,520.82
9	所得税	-200.30	1,798.40	3,982.48	6,153.13	6,153.13	6,287.20	6,380.20	6,380.20
10	净利润	-600.90	5,395.21	11,947.44	18,459.39	18,459.39	18,861.60	19,140.61	19,140.61

考虑项目预计现金收入（含全部的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回收收入、资产余值收入等）和现金支出（建设投资、利用原有资产、流动资金、经营成本、增值税—进项税、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测算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03%。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现金流入	13,560.00	82,038.00	155,036.00	228,260.00	228,260.00	228,260.00	228,260.00	228,260.00
1.1	销售收入	12,000.00	72,600.00	137,200.00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1.2	增值税—销项税	1,560.00	9,438.00	17,836.00	26,260.00	26,260.00	26,260.00	26,260.00	26,260.00
2	现金流出	54,158.24	105,055.78	148,735.41	216,177.91	199,048.07	199,048.07	199,048.07	199,048.07
2.1	建设投资	30,792.76	20,407.91	-	-	-	-	-	-
2.2	利用原有资产	6,900.00	-	-	-	-	-	-	-
2.3	流动资金	4,091.79	15,415.57	16,786.20	17,129.83	-	-	-	-
2.4	经营成本	11,347.53	61,927.20	116,300.20	171,880.96	171,880.96	171,880.96	171,880.96	171,880.96
2.5	增值税—进项税	1,022.56	6,332.22	11,985.36	17,794.81	17,794.81	17,794.81	17,794.81	17,794.81
2.6	应交增值税	-	864.63	3,293.17	8,465.19	8,465.19	8,465.19	8,465.19	8,465.19
2.7	税金及附加	3.60	108.24	370.48	907.12	907.12	907.12	907.12	907.12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0,397.94	-24,816.18	2,318.11	5,928.96	23,058.79	22,924.72	22,831.72	22,831.72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0,397.94	-65,214.12	-62,896.00	-56,967.04	-33,908.25	-10,983.52	11,848.20	34,679.92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202,000.00 万元，毛利率约为 22.59%，净利润预计为 19,140.6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1.0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6.48 年（含 2 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关键效益指标

本项目关键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76,250.00 万元	
净利润	7,866.72 万元	
毛利率	21.93%	
净利率	10.40%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5.05 年	6.02 年
内部收益率（IRR）	29.10%	21.96%
净现值（i=12%）	31,627.25 万元	18,333.70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见本题“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为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19-2021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3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3 年）不含税收入 76,250.00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单价（元，不含税）	销售收入（万元）
1	动力电池箱体	225,000	2,500.00	56,250.00
2	车身结构件	200,000	1,000.00	20,000.00
合计		-	-	76,250.00

3、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构成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构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总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5.83%。

本项目达产后其他销售费用率约为 1.50%，其他管理费用率约为 4.21%，其他研发费用率约为 2.00%。

发行人其他销售费用率、其他管理费用率、其他研发费用率均位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费用率区间。发行人净利润测算合理、谨慎。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5、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项目建筑物装修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

6、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使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发行人“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营业收入	22,646.25	41,556.25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2	生产成本	17,772.85	33,136.72	59,562.63	59,601.38	59,629.36	59,447.10	59,477.87	59,524.76
3	毛利率	21.52%	20.26%	21.89%	21.83%	21.80%	22.04%	22.00%	21.93%
4	税金及附加	6.79	92.64	295.43	324.83	324.58	324.20	323.92	323.50
5	研发费用	452.93	831.13	1,525.00	1,525.00	1,525.00	1,525.00	1,525.00	1,525.00

6	销售费用	339.69	623.34	1,143.75	1,143.75	1,143.75	1,143.75	1,143.75	1,143.75
7	管理费用	2,479.82	2,449.56	3,210.48	3,210.48	3,210.48	3,210.48	3,210.48	3,210.48
8	利润总额	1,594.17	4,422.86	10,512.71	10,444.56	10,416.83	10,599.47	10,568.98	10,522.51
9	所得税	398.54	1,105.72	2,628.18	2,611.14	2,604.21	2,649.87	2,642.24	2,630.63
10	净利润	1,195.63	3,317.15	7,884.53	7,833.42	7,812.63	7,949.60	7,926.73	7,891.88

考虑项目预计现金收入（含全部的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回收收入、资产余值收入等）和现金支出（建设投资、利用原有资产、流动资金、经营成本、增值税—进项税、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测算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96%。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现金流入	25,590.26	46,958.56	86,162.50	86,162.50	86,162.50	86,162.50	86,162.50	86,162.50
1.1	销售收入	22,646.25	41,556.25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76,250.00
1.2	增值税-销项税	2,944.01	5,402.31	9,912.50	9,912.50	9,912.50	9,912.50	9,912.50	9,912.50
2	现金流出	47,038.17	51,217.05	86,082.45	73,664.75	73,683.66	73,737.89	73,758.68	73,818.34
2.1	建设投资	14,881.08	5,624.18	-	-	-	-	-	-
2.2	利用原有资产	3,285.69	-	-	-	-	-	-	-
2.3	流动资金	8,122.36	6,720.18	12,815.07	31.70	22.88	34.87	25.17	38.36
2.4	经营成本	18,713.93	34,256.25	63,356.96	63,395.71	63,423.69	63,466.32	63,497.09	63,543.98
2.5	增值税-进项税	2,028.32	3,722.01	6,889.42	6,892.91	6,895.43	6,899.27	6,902.04	6,906.26
2.6	应交增值税	-	801.78	2,725.56	3,019.59	3,017.07	3,013.23	3,010.46	3,006.24
2.7	税金及附加	6.79	92.64	295.43	324.83	324.58	324.20	323.92	323.50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1,846.45	-5,364.20	-2,548.13	9,886.61	9,874.64	9,774.75	9,761.57	9,713.54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1,846.45	-27,210.65	-29,758.77	-19,872.16	-9,997.53	-222.78	9,538.79	19,252.33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76,250.00 万元，毛利率约为 21.93%，净利润预计为 7,866.7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1.96%，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6.02 年（含 2 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关键效益指标

本项目关键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85,000.00 万元	
净利润	8,599.32 万元	
毛利率	23.80%	
净利率	10.12%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6.34 年	6.92 年
内部收益率（IRR）	23.18%	19.91%
净现值（i=12%）	21,724.59 万元	15,233.96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见本题“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为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19-2021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4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4 年）不含税收入 85,000.00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单价（元，不含税）	销售收入（万元）
1	动力电池箱体	340,000	2,500.00	85,000.00
	合计	-	-	85,000.00

3、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构成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构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总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8.17%。

本项目达产后其他销售费用率约为 2.00%，其他管理费用率约为 5.50%，其

他研发费用率约为 3.00%。

发行人其他销售费用率、其他管理费用率、其他研发费用率均位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费用率区间。发行人净利润测算合理、谨慎。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5、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25 年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

6、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常熟祥鑫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使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发行人“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营业收入	-	25,500.00	51,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2	生产成本	-	20,059.64	40,070.29	65,228.99	65,228.99	65,228.99	64,771.62	64,771.62
3	毛利率	-	21.33%	21.43%	23.26%	23.26%	23.26%	23.80%	23.80%
4	税金及附加	-	7.65	82.54	393.09	393.09	393.09	393.09	393.09
5	研发费用	-	765.00	1,53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6	销售费用	-	510.00	1,02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7	管理费用	-	1,648.74	3,281.06	5,468.44	5,468.44	5,468.44	5,468.44	5,468.44
8	利润总额	-	2,508.97	5,016.10	9,659.48	9,659.48	9,659.48	10,116.85	10,116.85
9	所得税	-	376.35	752.42	1,448.92	1,448.92	1,448.92	1,517.53	1,517.53
10	净利润	-	2,132.63	4,263.69	8,210.56	8,210.56	8,210.56	8,599.32	8,599.32

考虑项目预计现金收入（含全部的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回收收入、资产余值

收入等)和现金支出(建设投资、利用原有资产、流动资金、经营成本、增值税—进项税、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测算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91%。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现金流入	-	28,815.00	57,630.00	96,050.00	96,050.00	96,050.00	96,050.00	96,050.00
1.1	销售收入	-	25,500.00	51,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2	增值税-销项税	-	3,315.00	6,630.00	11,050.00	11,050.00	11,050.00	11,050.00	11,050.00
2	现金流出	13,265.47	44,554.71	57,125.86	95,069.48	84,264.38	84,264.38	84,264.38	84,264.38
2.1	建设投资	13,265.47	12,267.74	-	-	-	-	-	-
2.2	利用原有资产	-	-	-	-	-	-	-	-
2.3	流动资金	-	8,176.68	8,171.23	10,805.10	-	-	-	-
2.4	经营成本	-	21,890.40	43,775.22	72,821.30	72,821.30	72,821.30	72,821.30	72,821.30
2.5	增值税-进项税	-	2,212.23	4,424.47	7,374.11	7,374.11	7,374.11	7,374.11	7,374.11
2.6	应交增值税	-	-	672.41	3,675.89	3,675.89	3,675.89	3,675.89	3,675.89
2.7	税金及附加	-	7.65	82.54	393.09	393.09	393.09	393.09	393.09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3,265.47	-16,116.05	-248.28	-468.40	10,336.69	10,336.69	10,268.09	10,268.09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3,265.47	-29,381.52	-29,629.80	-30,098.20	-19,761.51	-9,424.81	843.28	11,111.36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85,000.00万元,毛利率约为23.80%,净利润预计为8,599.32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9.91%,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6.92年(含2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关键效益指标

本项目关键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148,750.00 万元
净利润	14,341.14 万元
毛利率	23.69%

净利率	9.64%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5.01 年	6.03 年
内部收益率 (IRR)	29.92%	22.35%
净现值 (i=12%)	58,837.65 万元	34,283.34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见本题“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为商用逆变器、家用逆变器和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19-2021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3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3 年）不含税收入 148,750.00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套/年)	单价 (元, 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万元)
1	动力电池箱体	595,000	2,500.00	148,750.00
	合计	-	-	148,750.00

3、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构成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构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总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6.93%。

本项目达产后其他销售费用率约为 2.25%，其他管理费用率约为 4.50%，其他研发费用率约为 3.00%。

发行人其他销售费用率、其他管理费用率、其他研发费用率均位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费用率区间。发行人净利润测算合理、谨慎。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5、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建筑物装修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

6、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使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7、项目收入、成本及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结果

发行人“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营业收入	44,625.00	89,2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2	生产成本	35,750.55	69,596.28	113,862.44	113,882.85	113,904.48	113,493.46	113,517.76	113,517.76
3	毛利率	19.89%	22.02%	23.45%	23.44%	23.43%	23.70%	23.69%	23.69%
4	税金及附加	13.39	228.43	613.71	664.30	664.10	663.90	663.68	663.68
5	研发费用	1,338.75	2,677.50	4,462.50	4,462.50	4,462.50	4,462.50	4,462.50	4,462.50
6	销售费用	1,004.06	2,008.13	3,346.88	3,346.88	3,346.88	3,346.88	3,346.88	3,346.88
7	管理费用	2,585.31	4,894.18	7,637.67	7,637.67	7,637.67	7,637.67	7,637.67	7,637.67
8	利润总额	3,932.94	9,845.49	18,826.80	18,755.81	18,734.37	19,145.60	19,121.51	19,121.51
9	所得税	983.23	2,461.37	4,706.70	4,688.95	4,683.59	4,786.40	4,780.38	4,780.38
10	净利润	2,949.70	7,384.12	14,120.10	14,066.86	14,050.78	14,359.20	14,341.14	14,341.14

考虑项目预计现金收入（含全部的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回收收入、资产余值收入等）和现金支出（建设投资、利用原有资产、流动资金、经营成本、增值税—进项税、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测算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35%。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现金流入	50,426.25	100,852.50	168,087.50	168,087.50	168,087.50	168,087.50	168,087.50	168,087.50
1.1	销售收入	44,625.00	89,2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1.2	增值税-销项税	5,801.25	11,602.50	19,337.50	19,337.50	19,337.50	19,337.50	19,337.50	19,337.50
2	现金流出	85,776.91	111,445.94	166,715.61	145,952.69	145,975.11	145,998.88	146,024.07	146,004.50

2.1	建设投资	28,053.34	9,992.97	-	-	-	-	-	-
2.2	利用原有资产	-	-	-	-	-	-	-	-
2.3	流动资金	15,973.11	15,873.88	21,358.09	16.44	17.42	18.47	19.58	-
2.4	经营成本	37,804.57	75,469.06	125,914.05	125,934.45	125,956.09	125,979.01	126,003.32	126,003.32
2.5	增值税-进项税	3,932.50	7,864.99	13,138.93	13,140.77	13,142.72	13,144.78	13,146.97	13,146.97
2.6	应交增值税	-	2,016.60	5,690.83	6,196.73	6,194.78	6,192.72	6,190.53	6,190.53
2.7	税金及附加	13.39	228.43	613.71	664.30	664.10	663.90	663.68	663.68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 36,333.89	-13,054.82	-3,334.81	17,445.86	17,428.79	17,302.22	17,283.05	17,302.63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 36,333.89	-49,388.71	-52,723.51	-35,277.66	-17,848.86	-546.64	16,736.40	34,039.03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48,750.00 万元，毛利率约为 23.69%，净利润预计为 14,341.1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2.35%，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6.03 年（含 2 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五）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公司近期再融资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预计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威唐工业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16.69%	15.61%	7.55 年
合力科技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17.27%	13.76%	9.20 年
科达利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0.83%	18.70%	未披露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21.80%	23.14%	未披露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22.23%	28.37%	未披露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9.77%	16.98%	未披露
祥鑫科技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59%	21.03%	6.48 年
	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1.93%	21.96%	6.02 年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	23.80%	19.91%	6.92 年

	设项目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3.69%	22.35%	6.03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与上表中同行业公司再融资涉及募投项目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效益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收入、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合理、谨慎，具有可实现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四、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软件等，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T+1	T+2	T+3 至 T+5	T+6	T+7 至 T+9	T+10	T+11	T+12
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5,700.33	9,944.25	12,205.87	11,010.76	10,181.38	9,834.55	6,269.56	3,047.83
项目增量营业收入	79,271.25	228,906.25	413,200.00-512,000.00	512,000.00	512,000.00	512,000.00	512,000.00	512,000.00
项目增量净利润	3,544.43	18,229.10	38,215.77-48,533.35	49,380.97	50,007.80-49,947.80	50,169.58	52,815.65	55,234.05
新增折旧占增量营业收入的比例	7.19%	4.34%	2.95%-2.38%	2.15%	1.99%	1.92%	1.22%	0.60%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净利润的比例	160.82%	54.55%	31.94%-25.15%	22.30%	20.36%-20.38%	19.60%	11.87%	5.52%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公司当前净利润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项目增量后营业收入	508,218.08	657,853.0	842,146.83-	940,946.83	940,946.83	940,946.83	940,946.83	940,946.83

序号	T+1	T+2	T+3 至 T+5	T+6	T+7 至 T+9	T+10	T+11	T+12
入		8	940,946.83					
项目增量后净利润	29,094.21	43,778.88	63,765.55- 74,083.13	74,930.75	75,557.58- 75,497.58	75,719.36	78,365.43	80,783.83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1.51%	1.45%-1.30%	1.17%	1.08%	1.05%	0.67%	0.32%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后净利润的比例	19.59%	22.71%	19.14%- 16.48%	14.69%	13.47%- 13.49%	12.99%	8.00%	3.77%

注 1：公司当前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2 年营业数据为基准，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前两年度项目处于建设期，建设期内预测各年度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 5,700.33-9,944.25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量营业收入比 4.34%-7.19%之间。因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大，尤其在项目建设期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盈利水平相对较低，故建设期内预测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净利润比例波动较大。经营期内预测各年度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为 3,047.83-12,205.87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增量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32%-1.45%之间，占本次募投项目增量后净利润的比例在 3.77%-19.14%之间，整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虽然会导致公司短期内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长，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但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销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问题（2）（3）补充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合计新增 17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 万套商用逆变器、20 万套家用逆变器、20 万套车身结构件产能。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拓展和新增产能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一定的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导致产能闲置，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有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不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基于现有及目前规划产能签订的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意向性合同金额区间分别为 40 亿元~45 亿元、35 亿元~45 亿元、10~20 亿元，统计口径为已取得采购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已取得中标或定点通知的项目，预计在未来三年逐步实现销售收入。随着国内大环境的转暖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尽管公司未来产品订单可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存在现有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不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锂电池结构件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问题（4）补充修订新增折旧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五）新增折旧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随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而增加。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相关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了解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及结构件产品的差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获取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资料，取得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统计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拟采取的消化措施；

针对问题（3）（4），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财务测算资料，了解发行人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类产品价格走势资料，核查投资效益测算相关参数设定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公告等资料，比较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投资及收益率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现有资本性支出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及折旧政策，查阅公司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主要系各前次募投未完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近年大环境及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融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不涉及频繁过度融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扩产计划合理。结合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行业较快的行业发展速度及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订单消化募投项目所扩大的产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收入、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合理、谨慎，具有可实现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大幅超过相应资产折旧摊销成本。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的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5）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的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上述行业所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

如下：

所在行业	主要产品	典型应用
汽车制造业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及燃油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新能源及燃油汽车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防撞梁等及其他车身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等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IDC 数据机柜、各类通信设备整体结构件等
金属制品业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办公及电子等设备精密冲压模具、数控钣金件与金属结构件、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光伏逆变器、储能机柜；办公及电子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结构件、数控钣金件与金属结构件

发行人从事金属制品业务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主要包括：

主体	项目	建设地点	金属制品业产品及工序	项目类型
祥鑫科技、东莞骏鑫	振华园厂区扩建、改扩建、异地扩建等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1~4号厂房及6号、8号厂房	（1）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自动化设备连线、检具、夹具的生产等； （2）储能、光伏设备：储能、光伏逆变器的生产、组装，户用光伏逆变器结构件冲压、组装等。	已建
东莞骏鑫	东莞骏鑫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9号D栋、华强路11号E栋、华强路16号	（1）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生产； （2）储能、光伏设备：储能、光伏逆变器生产、组装等。	已建
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角异地扩建、上角厂区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51号、53号	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生产：打印机、复印机结构件生产、组装等	已建
东莞祥鑫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西路18号厂房	储能、光伏设备：储能、光伏逆变器生产、组装等	在建

（二）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十四、机械”之“31、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及“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因此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的相关文件，关于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国务院	2010.04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06	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	2021.10	各地认真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经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较大的新兴产业要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11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	2017.02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广东省2022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2〕6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5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我省煤炭行业已整体退出，不再列入），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2021〕2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04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我省煤炭行业已整体退出，不再列入），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广东省2020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0〕4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4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我省煤炭行业已整体退出，不再列入），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经查阅上述政策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产品最终将主要应用于储能和光伏设备、办公设备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亦不涉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满足广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地点	节能审查
祥鑫科技、东莞骏鑫	振华园厂区扩建、改扩建、异地扩建等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 1~4 号厂房及 6 号、8 号厂房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东莞骏鑫	东莞骏鑫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 9 号 D 栋、华强路 11 号 E 栋、华强路 16 号	
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角异地扩建、上角厂区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53 号	
东莞祥鑫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西路 18 号厂房	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172 号），其认为该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长经发〔2023〕230 号），祥鑫科技及东莞骏鑫在该局辖区内相关厂房（具体包括：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安路振华园厂区内 1~4 号、6 号及 8 号厂房，位于东莞市长安镇

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53 号厂房，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 9 号 D 栋、华强路 11 号 E 栋、华强路 16 号的厂房）所涉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祥鑫科技、东莞骏鑫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列入《东莞市重点用能企业名单》，其所在行业及其产品、工序未被列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祥鑫科技、东莞骏鑫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节能审查及其他能源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祥鑫科技、东莞骏鑫的信用记录报告，祥鑫科技及东莞骏鑫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发展和改革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外，根据节能审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其他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储能、光伏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等，上述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常熟祥鑫曾于 2020 年 10 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常熟祥鑫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30	苏环行罚字[2020]81第091号	冲压车间内一台机械臂焊接设备进行生产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处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改正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1第09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常熟祥鑫冲压车间内一台机械臂焊接设备进行生产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对常熟祥鑫处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改正。

常熟祥鑫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根据《处罚决定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熟祥鑫所处罚款金额为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即两万元,且该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常熟祥鑫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常熟祥鑫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

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814.75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54,029.41
合计		183,814.75	183,814.7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经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上述项目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祥鑫	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储能、光伏逆变器、动力电池箱体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祥鑫	汽车制造业	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熟祥鑫	汽车制造业	动力电池箱体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宜宾祥鑫	汽车制造业	动力电池箱体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规定, 高耗能行业包括: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规定，“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两高”行业或其中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的企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序、半成品或产品均未被列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等产业、行业目录；

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广东省2022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2〕67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及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东莞

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6、查验了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8、查验了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9、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10、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

1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查阅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外，根据节能审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其余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储能、光伏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等，上述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4、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祥鑫曾受到 1 项环保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处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5、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受理以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出现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媒体质疑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会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等对本次发行申请

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公开检索了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就公司舆情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关于本项目相关的媒体报道等信息中，未发现对本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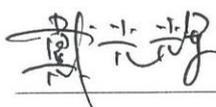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简明



戴光辉



2023年4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